

2011年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1、债券代码	122789.SH、1180132.IB
2、债券简称	11象屿债、11厦门象屿债
3、债券名称	2011年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4、发行日	2011年7月8日
5、到期日	2018年7月8日
6、债券余额	8.7亿元
7、利率	6.68%
8、还本付息方式	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，逾期不另计息。每年付息一次，到期一次还本，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
9、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	上海证券交易所、银行间市场
10、投资者适当性安排	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

二、发行人履约情况

(一)、本期债券利息兑付情况

发行人已于2017年7月10日偿还上一年度债券利息5811.60万元。

(二)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情况

截至目前，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用途全部使用完毕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，设立专项账户用于接收、存储、划转与本息偿付，严格执行逐级审批程序。

(三)、发行人定期信息披露情况

发行人2017年度已公开披露定期信息如下：

披露事项	日期
《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(更正后)》	2017-05-31
《2011年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》	2017-06-30
《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	2017-08-31
《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	2017-08-31
《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》	2017-08-31

(四)、其他债务融资情况

2017 年度，发行人其他债务融资未发生违约情况。

三、发行人偿债能力

（一）、发行人基本情况

发行人成立至今已经形成了物流供应链（含贸易及物流）、房地产、类金融及其他三大业务板块，旗下以现代供应链物流服务业为主营业务的象屿股份已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在上交所成功上市。

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 1、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；2、对投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权利，对经授权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行使股东权利；3、按照市政府制定的产业发展政策，通过出让，兼并，收购等方式实行资产重组，优化资本配置，实现国有资产的增值；从事产权交易代理业务；4、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，设立财务公司，租赁公司；5、从事实业投资；6、房地产开发与经营、管理，土地综合开发及使用权转让；7、商贸信息咨询服务，展览、会务、房地产租赁服务；8、电子商务服务，电子商务平台建设；9、批发黄金、白银及制品。（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，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。）10、装卸搬运；11、其他仓储业（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12、国内货运代理；13、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（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）；14、其他未列明零售业（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15、镍钴冶炼；16、有色金属合金制造、有色金属铸造。

发行人未来发展及发展战略是“以供应链平台、自贸区平台、城市服务配套平台三大平台整合发展为根基，以金融服务链和创业服务链两大链条服务为牵引，以金融升维、市值管理升维、互联网+升维、国际化升维四大升维为导向，形成服务于城市发展、区域升级和产业运营的综合能力，打造现代服务业投资控股集团”。打造中国一流的现代服务业投资控股集团，主要发展思路包括：以现代服务业为主要发展领域，强化现代服务产业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理念，以供应链服务、产城一体化服务、创新创业服务、金融服务等为主要业务领域；以产业化运作为主要发展思路，强化全产业链运作思维，推进上中下游一体化发展，推进产业整合式发展，构筑生态圈；以投资控股集团为主要发展方向，依托产业背景优势，打造集团投资决策能力、综合金融服务能力、集团管控能力三大核心能力；服务于“一带一路”等国家战略，强化在现代服务业、自贸及产业园区载体、

千亿物流产业链等方面的区域综合开发运营商角色，服务于厦门市“5+3+10”现代产业体系，服务于福建省及厦门市的城市发展。

未来国际经济格局不确定性增加，贸易保护主义和流动性拐点迹象开始显现。从国内经济形势看，十九大报告指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，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、优化经济结构、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。国有企业有望继续成为中国经济增长的驱动器和压舱石。同时在 2018 年厦门市政府工作报告中，也明确提出要分类推进国企改革，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，鼓励员工持股，开展专业化整合重组。坚持有进有退、聚焦主业，支持国企投资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，培育更多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企业。这些为象屿集团的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。

2018 年象屿集团的总体工作要求仍然是“夯基础、控风险、提质量、稳增长”。其中，夯基础是前提，控风险是保证，提质量是主线，稳增长是目标。以此为指导，2018 年要合理控制营收增长的速度，同时要努力实现利润的增长不低于营收的增长。

（二）、发行人财务状况

1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

单位：亿元

项目	2017 年 12 月 31 日	2016 年 12 月 31 日
总资产	916.99	729.64
总负债	636.12	503.40
净资产	280.87	226.24
流动比率（倍）	1.36	1.23
速动比率（倍）	0.72	0.53
资产负债率（%）	69.37	68.99

发行人 2017 年流动比率、速动比率均有所上升，短期偿债能力增强。资产负债率下降，整体负债规模较为可控。

2、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

单位：亿元

项目	2017 年度	2016 年度
营业收入	2,140.89	1,239.38

项目	2017 年度	2016 年度
营业成本	2,062.94	1,175.83
毛利率 (%)	3.64	5.13
营业利润	23.61	13.60
净利润	18.17	13.16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9.95	7.26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	-56.48	-19.37
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	-40.34	-114.65
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	135.22	137.20

发行人2017年营业收入、营业利润与净利润均保持增长，经营业绩良好。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去年减少，主要是象屿农产为保证2018年玉米业务开展，在2017-2018产季加大玉米收购力度所致。

（三）、本期债券偿付安排及资金落实

根据上述发行要素，经测算，发行人需在2018年7月8日偿还本金及利息92,811.60万元。

截至2018年3月31日，发行人账面货币资金余额119.15亿元，足以支付需偿还的本金及利息。

根据《11厦门象屿债2018年本息兑付资金准备情况检查报告》，发行人承诺公司各项经营业务及日常管理工作正常，无影响本期债券到期足额偿付的负面事项发生。同时，发行人承诺将提早布局，做好资金管理工作，确保偿债资金按时到位，并调动一切资源力量，确保2018年企业债券本息按时偿付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2011年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》签章页)

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6月29日